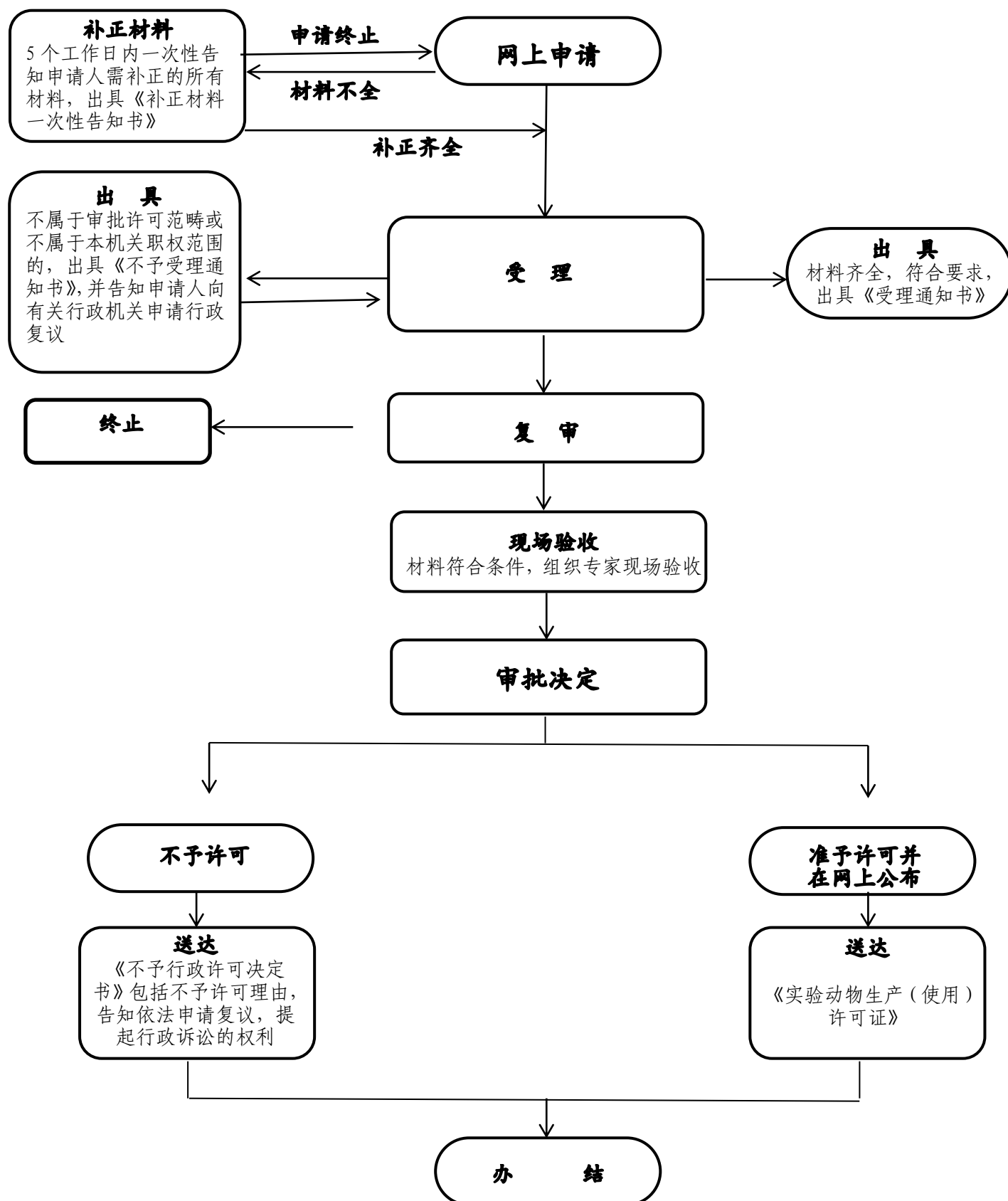


2.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



法定期限：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。（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期限内。）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科学技术厅

业务电话：0851-85814574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864421